

#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仕佳光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435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一定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6,000,000股。

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3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300,000股,占发行总量的5%。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无需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34,96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发行数量为8,74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10.82元/股,仕佳光子于2020年7月31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仕佳光子”A股8,740,000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将于2020年8月4日(T+1日)及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0年8月4日(T+1日)9:00-16:00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股份数量存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新股资金账户。

网下投资者如同时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8月4日(T+1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的产品(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于2020年8月4日(T+1日)9:00-16:00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股份数量存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新股资金账户。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8月4日(T+1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3.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初步发行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4,804,99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7,502,838,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334090%。

配号总数为75,005,676,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75,005,67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290.94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370,0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0,590,0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110,0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49573%。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8月3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8月4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8月3日

#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8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532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一定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海通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1,82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10%,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9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103,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187,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A股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8月4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 <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3日

#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睿数据”、“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538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一定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兴业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1,82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9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103,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187,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A股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8月4日(T-1日)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 <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3日

#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7月份各产品产销数据快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0-08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汽福田汽车有限公司2020年7月31日各产品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1.产品类型

产品类型	销售量(万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月	本期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月	本期累计	去年同比	累计数量	同比增幅		
重型货车	15071	5394	9205	51420	80.80%	16631	4940	89845	49770	80.52%		
中型货车	3159	2946	2140	18172	17.43%	2220	27424	19380	49.26%			
轻型货车	20488	25451	24069	40961	14.82%	41902	22689	21101	5.73%			
其中:欧式产品	12291	5708	78026	52005	50.04%	14108	4964	74811	49841	50.10%		
大型客车	76	129	2045	3441	-40%	57	115	90	2120	2892		
中型客车	237	107	631	563	10.90%	220	534	704	518	83.91%		
轻型客车	3339	2178	20612	18491	10.93%	2863	2021	19092	17678	8.01%		

2.产品类别

产品类别	销售量(万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月	本期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月	本期累计	去年同比	累计数量	同比增幅		
商用车	16,170	15,040	150,700	10.00%	15,040	14,900	149,600	9.99%	149,600	10.00%		
客车	1,600	1,500	16,000	6.67%	1,500	1,400	15,000	6.67%	15,000	6.67%		

3.风险提示

北汽福田机电、物产集团及其部分关联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由债权人分别向天津高院及天津二中院申请重整。天津高院及天津二中院经审查认为,上述案件系债权人申请的重整案件,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受理条件。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规定,于2020年7月31日裁定受理北汽福田机电、物产集团及其部分关联公司的重整申请。

4.关于重估损益的说明

北汽福田机电、物产集团及其部分关联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由债权人分别向天津高院及天津二中院申请重整。天津高院及天津二中院经审查认为,上述案件系债权人申请的重整案件,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受理条件。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规定,于2020年7月31日裁定受理北汽福田机电、物产集团及其部分关联公司的重整申请。

5.对公司的影响

北汽福田机电、物产集团及其部分关联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由债权人分别向天津高院及天津二中院申请重整。天津高院及天津二中院经审查认为,上述案件系债权人申请的重整案件,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受理条件。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规定,于2020年7月31日裁定受理北汽福田机电、物产集团及其部分关联公司的重整申请。

6.对本公司的影响

北汽福田机电、物产集团及其部分关联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由债权人分别向天津高院及天津二中院申请重整。天津高院及天津二中院经审查认为,上述案件系债权人申请的重整案件,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受理条件。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规定,于2020年7月31日裁定受理北汽福田机电、物产集团及其部分关联公司的重整申请。

7.对本公司的影响

北汽福田机电、物产集团及其部分关联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由债权人分别向天津高院及天津二中院申请重整。天津高院及天津二中院经审查认为,上述案件系债权人申请的重整案件,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受理条件。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规定,于2020年7月31日裁定受理北汽福田机电、物产集团及其部分关联公司的重整申请。

8.对本公司的影响

北汽福田机电、物产集团及其部分关联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由债权人分别向天津高院及天津二中院申请重整。天津高院及天津二中院经审查认为,上述案件系债权人申请的重整案件,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受理条件。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规定,于2020年7月31日裁定受理北汽福田机电、物产集团及其部分关联公司的重整申请。

9.对本公司的影响

北汽福田机电、物产集团及其部分关联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由债权人分别向天津高院及天津二中院申请重整。天津高院及天津二中院经审查认为,上述案件系债权人申请的重整案件,债务人不能清